

《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(修訂)條例草案》及
《2010年立法會(修訂)條例草案》意見書

本會認為兩條條例草案應加快審議，以方便社會及市民及早了解選舉的內容，因此不宜作重大修改。

對於行政長官選舉，本會認為

1. 支持以循序漸進的方式，在2012年增加選舉委員會人數至1200人，以提高選委會代表性。
2. 根據均衡參與的原則，按比例增加各界別分組人數。

對於立法會選舉，本會認為

1. 地方選區維持原有5個地方選區，避免因改動令選民難以適從。
2. 新增區議會功能組別的參選人資格只限民選區議員，這樣才可更好地反映選民的意願。
3. 最少由15名民選區議員提名候選人是比較合適的水平，一來不至於門檻太低，二來亦可以令不同的候選人有足夠空間去爭取支持提名。